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可彤

電話：02-77367789

電子信箱：e-j644@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12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844179_A09030000E_1135601201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113年7月至114年8月延長照顧服務所需之經費案，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案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幼兒園及國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公立幼兒園（以下併稱公立幼兒園）。113年7月至114年8月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所需經費，依各園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填報112年度寒假、111學年度第2學期、112年度暑假及112學年度第1學期之辦理情形估算所需經費暫予核定（如附件）。
- 三、補助項目包括公立幼兒園辦理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期間，支應鐘點費或加班費扣除家長繳費後不足支應之差額、行政費、寒(暑)假期間餐點費與身心障礙學生配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費用。
- 四、本案補助基準核撥及申領原則如下：
 - (一)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復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補助款



除代為轉撥國立學校部份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餘採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補助經費期程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採3期撥付，第1期款撥付40%，執行進度達40%即得申領第2期款（總經費30%），執行進度逾70%得申領第3期款（總經費30%），並請依所轄各公立幼兒園執行情形預為評估；倘須追加減調整補助經費者，請併同第3期款辦理或於執行期程結束前辦理經費調整，並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114年10月31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事宜。114年度所需經費倘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三)請貴局（府）於文到2週內，依第1期核定額度掣據報署請款，並得免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

(四)另所轄公立幼兒園於學期中如有新增辦理延長照顧服務需求者，同意貴局（府）有以下情形者得於總核定補助經費不變原則下，循內部程序先行調整因應：

1、原核定幼兒園未開辦延長照顧服務。

2、原核定之幼兒園執行經費尚有餘款，且已退還款項至各地方政府。

五、旨揭補助注意事項如下，請貴局（府）即轉知貴轄核定補助之公立幼兒園配合辦理：

(一)為支持雙薪家庭育兒，倘園內幼兒參與延長照顧服務，請確依本要點第7點第6款收費及退費規定所收費用數額辦理，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免收費。

(二)有關園內集中式特教班幼兒參與普通班延長照顧服務，



每有1位幼兒參加即得申請加置1名教師助理員，各園可依實際需求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公幼延長照顧專區(以下簡稱本專區)登載時數及經費。

(三)請按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詳實紀錄園內幼生各月參與延長照顧服務情形，包括參與日數、時數、出缺席情形，俾供日後查核所需。

(四)為依各園幼生實際參與情形核予補助，請於本專區設定寒暑假服務日數，並按月填報收取費用情形及所支付之延長照顧服務鐘點費或加班費總時數(包括延長照顧服務人力及特教助理人員)。

(五)延長照顧服務人力(本署補助之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及其他外聘人員)，應確實登載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進用職別應勾選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並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六、為落實政策效能，請貴局(府)妥為規劃轄內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辦理形式、原則、時間、師資，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幼兒之認定要件、收退費、經費支用、獎懲及其他注意事項，分別訂定相關規定予以規範，並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

七、旨案補助辦理情形，請納入本署補助推動學前教保業務工作增置人力工作事項；其執行情形，將列入114年度及115年度補助貴局(府)前開人力補助經費之參據。請貴局(府)督導增置人力，依規定查察轄內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及落實本要點規定情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電 2024/06/21 文
交 12:11:12 章

教育處 113/06/21



1130132352



裝

訂

線